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小字第78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 張瓊文

被告 原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4日言詞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
〇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陸拾捌元
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向伊投保僱主補償契
約責任保險（保單號碼：0000-00AEDL000000號），保險期
間自108年11月11日起至109年10月28日止，保險費計新臺
幣（下同）39,368元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上開保費，屢經催
討仍未獲置理，爰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
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9,3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提出富邦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
險暨富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單、保險費備查單、保險批單、
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
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
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

01 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而堪認為真實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,368
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0年3月2日起（於110年
04 2月19日寄存送達，卷第29頁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
05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8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
09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
10 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因此判決如主文。本件原告
12 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李月君